基隆市中興國小110學年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簡章

1. 目的：

 協助家長解決子女課後照顧問題，並安排適當活動內容，以促進學生身心

 健康發展。

1. 實施原則：

1.以學生自由參加、不更動學校原作息時間及不妨礙正常教學實施為原則

 2.課後照顧班放學時間無交通車服務，由家長負責接回。

1. 實施時間：

110年8月30日~111年1月19日，放學時間~下午五時三十分。

1. 活動內容：

1.回家作業指導。

2.體能或藝文活動(視報名人數及開班狀況決定)。

3.生活照顧輔助。

五、 實施對象：

 本校一~六年級經家長同意參加的學生。

六、編班：

視報名人數及活動方式決定，必要時得採混合編班大班制。

七、師資：

 課後照顧班教師每班至少編配一名，以校內教師為優先；校內教師不足

 時，得由合格教師、實習教師或大學畢業生擔任之，亦可由社區人士(經

 學校審核通過)協助指導，以妥善運用社區人士資源。

八、收費：

 1.普通生依「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」收

 費，**收費標準依上課時數、天數及學生人數為計算依據，金額每月不**

 **一**。

 2.區公所證明中低收入戶、身障生、原住民身份資格之學生可申請全額

 補助。(110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時請檢附證明文件)
 3.繳費方式：月繳。

九、錄取名單將於110年6月26日前公告於中興國小校網。